

論危險發生後之通知義務

編目：保險法



主筆人：鄭台大 碩士、律師資格

鄭台大老師擅長以體系化的教學模式來建立基本架構，另輔以實務見解與特殊學說作為旁支，一旦習慣此類辯論式思考的答題模式，同學在考試中縱使碰到未曾見過的難題，不僅仍可運用基本思考邏輯作答，甚至可寫出令閱卷老師眼睛為之一亮的答案。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前言

保險契約為一最大善意契約(註 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的履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一連串不同的義務，就廣義的財產保險之告知義務而言，在訂立契約前有所謂的先契約通知義務(保險法第 64 條)，使保險人能夠根據相關資訊做出對應的風險評估，進而待契約訂立後，又有所謂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保險法第 59 條)，以使保險人能夠瞭解其所承擔危險之變動情況，並做出適當的調整，以維對價之衡平。另外基於防免超額保險而可能引起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之觀點，若有複保險之情況，則要求有相關的通知義務(保險法第 36 條)。最後直至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法亦規定有發生後的通知義務(保險法第 58 條)，以上法規賦予的總總通知義務，亦體現在各式財產保險的示範條款以及保單中。

而本文所要探討的著重點乃在於財產保險危險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以下簡稱通知義務)，由於我國保險法一直以來對此義務之解釋上即存有爭議，無論是本義務之性質為何？究竟何人為通知義務人？違反通知義務時有何效果？乃至於通知期限與通知方式可否變更？這些問題在實務及學說上爭論已久，因此釐清相關問題的重要性便顯得不言而喻。

貳、危險發生後之通知義務

一、理論基礎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對保險人而言，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極為重要，其主要目的在於使保險人能及時為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保全標的之殘餘部分以減輕其損失，同時調查損害的原因、種類及範圍，並保全相關之證據以備將來代位追償之用(註 2)。此外，亦同時具有保護被保險人之直接目的(註 3)。由上顯見，我國法的討論中對此義務的理論基礎著墨甚少，亦導致有各家爭鳴之情況發生。

二、性質分析

關於通知義務之性質，學說上眾說紛紜，本文在此將我國學者間所提出見解簡略加以整理說明如下：

(一)給付義務說

德國有學者認為，通知義務雖不具有強制履行性，但與保險契約上之其他義務並無不同，均屬要保人於契約上之義務，其性質與給付義務相同。此說並認為要保人違反通知義務時，保險人亦有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權利(註 4)。

(二)不真正義務說

多數德國學者認為，通知義務係要保人對自己所負有不真正義務(註 5)。其性質上欠缺強制履行性，且依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3 條第 2 項(註 6)及第 6 條第 3 項(註 7)之規定，其違反亦不生損害賠償責任，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身之權利遭受減損而已。

(三)附隨義務說

國內有見解認為，通知義務係於保險契約發展過程中所產生之義務，與附隨義務之特徵相符。且在我國保險法中，多數見解皆認為違反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為損害賠償，此與附隨義務之違反效果以損害賠償為原則之特性相吻合。另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故我國保險法將此義務之層次提高，以加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責任(註 8)。

(四)要件說

此說認為要保人之通知義務僅為其對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其他特定行為之要件 (Voraussetzungen)，並不具義務之性質，若要保人未為此項通知，保險人根本不負保險給付之責，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註 9)。此說可謂為舊日本商法下未規定通知義務違反效果下所生之見解(註 10)。

(五)小結



若肯認通知義務之性質為所謂的給付義務，將使得其可藉由獨立訴訟的方式請求履行，實際執行上實有其困難之處。因保險人若未受告知，當然不知有通知事由存在，又何來請求通知之可能？又若保險人已知通知事由，則又因其已可評估損害並達成前述之立法目的而當無通知之實益(註 11)。又一般見解認為，保險契約中雙方的給付義務為保險人之承擔風險義務及要保人之支付保險費之義務，僅此兩者間存在所謂之對價關係，故通知之義務應非保險契約之給付義務，而有單獨以訴訟請求之可能。

我國保險法既未將通知義務訂為保險人給付責任之要件，若依要件說見解則徒增法無明文之要件實有所不妥，更何況在契約成立時，保險人即已負有承擔風險之義務，保險事故之發生只是將保險人之責任具體化而已，故通知與否與保險人責任之成立與否應無關連(註 12)。然而究竟通知義務之性質較偏向附隨義務抑或不真正義務？實有其值得爭論之處，主張附隨義務性質的學者認為，其既係基於最大善意或誠信原則而衍生出之義務，自當屬附隨義務。此外，由於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說中最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可將其與一般民法上之利益第三人比擬，故應將其與要保人同視，亦應課予其此項附隨義務之通知義務(註 13)。

惟若將其定性為附隨義務，則將面臨保險契約以外之第三人亦應負擔義務之情況。在一般而言，若從債之相對性的角度切入，此一附隨義務至多只能由要保人（契約相對人）所負擔，故有民法學者認通知義務應非屬附隨義務之性質(註 14)。更有見解進一步指出，若僅從違反通知義務的效果反面推論，將使得只要違反效果為損害賠償之義務便歸類為附隨義務，有倒果為因以及循環論證之嫌(註 15)。

本文以為，須負擔通知義務之主體雖有爭論（容後述），惟若認通說皆認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故認其所負之告知義務為保險契約中之附隨義務，無論在違反效果以及性質定性上應皆無不妥之處。至於其他關係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通知義務，因其係為「權利人為維護自己權益，對自己所負之義務」（對己義務），故應可將其性質定性為不真正義務，以貫徹債之相對性原則，且違反此不真正義務之效果在現行法下雖無類似舊德國保險法上效力減損之規定，然違反效力之規定本即不應將其作為性質判斷的標準，以免產生邏輯上的混淆。



參、現行法與保單實務之研議

一、立法沿革

有關通知義務之規範係規定於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58 條，而現行法之內容係經過兩次修法而形成，最早是民國 18 年所公佈之保險法第 23 條。而自多次之立法沿革中，我們不難發現行條文與原始條文間最大的相異之處乃在於「受益人」以及「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兩段文字之增加，此亦在學說解釋條文涵義時產生許多的爭議，本文將於後述論述之。

二、通知義務人

(一)要保人

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主體，保險事故發生後自應負通知保險人之責。此亦為保險法第 58 條所明訂，對此，學說、實務上並無爭議，茲不贅述。

(二)被保險人

在我國法以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之架構下，被保險人實非契約上之當事人，依照民法中債之相對性原理，若未得其同意，實不應課予其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惟被保險人於保險法上之地位特殊，非如同普通之契約外第三人所得比較，蓋因其具有保險利益，且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發生損失補償之需要而對保險人享有保險給付請求權，故對其課予通知義務，並無不平之處(註 16)。

另從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的性質而言，本文既認其屬不真正義務，則縱使被保險人非為契約之當事人，課予其通知義務仍有其正當性，蓋不真正義務本不以契約當事人為義務主體，而係以請求權利人為義務主體，對此，被保險人即屬一適例。若就經濟分析的角度而言，賦予被保險人此類通知義務反倒是最具有經濟效益的，因其為獲得全額保險金理賠本即會時刻注意承保事故是否發生以及是否已向保險人為通知，且其對保險標的之狀況應屬知之最深。

(三)受益人

學說上對於受益人是否負擔告知義務即有所爭論，以下簡略說明之：

1.肯定說



此說學者認為由於受益人有權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基於與被保險人相同之理由，亦不宜將受益人視為一般之契約第三人，課予其此項通知義務尚無不妥(註 17)。

2. 否定說

採否定說學者認為，受益人僅為單純之享受利益之人，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受益人須為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係因立法者之不慎筆誤所致，是以應將受益人之規訂刪除，如此更可解決現行法中第 63 條未規範受益人違反通知義務之效果的問題。此外，在財產保險中，縱使刪除受益人之規定，亦不會產生所謂無人通知之情況，所以不致會影響到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註 18)。更何況現行法中並無規範受益人違反此通知義務的效果，故其應非屬通知「義務」人(註 19)。

(四) 小結

學說上針對通知義務主體較無爭議者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故在財政部所核可之相關示範條款與保單中，皆規定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這是值得肯認之處。惟仍有部分保單條款僅以被保險人為告知義務主體，這不僅可能涉及保險法第 58 條之性質定性問題，更涉及所謂「除契約另有規定」的適用範圍解釋，十分有可能會發生契約上之爭議，因此未來主管機關在制定相關示範條款時應特別注意。

又針對受益人之部分，綜觀財政部所公佈之各式財產保險示範條款，幾乎青一色地迴避了受益人之部分（即根本不列出），唯一有直接提及受益人之告知義務者似乎只有汽車保險營業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以及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兩者，可以說是直接肯認財產保險亦有受益人之概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中出現所謂「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此名詞，其似可作為受益人否定說之表現，由此可見我國主管機關在態度上之搖擺。

三、通知時期

(一) 現行法

一直以來保險法中針對有關通知義務的規範都是採取知悉後五日的期限，有學者認為此係因我國保險法早期繼受法國 1925 年之保險契約法草案後一直沿襲而來(註 20)，雖在外國立法例上存有不同的規定，但在現行法的架構下，所謂的「契約另有訂定」，對本條的期限規範性質出現各式解釋上爭議，以下詳述之。



(二)學說見解

1.任意規定說

有見解認為，本條既有「契約另有訂定」之用語，則此一規定之性質應為任意規定，保險契約自得予以變更，此五日之規定，並無強制性(註 21)。另從保存事故現場資料，確定理賠責任，並維護保險人代位權的角度，以採任意規定說為當。

2.相對強行規定說

另有學者認為基於保險法具有監督法性質，此五日期限應為最低標準，若契約約定少於五日之期限，即屬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而屬無效，而恢復五日之通知期限(註 22)。亦有學者從歷史解釋的角度切入，認五日之規定既屬繼受法國法，則應依據法國法之原意作解釋，而認此五日只可延長但不可縮短(註 23)。

(三)實務及保單條款

針對此問題，實務上曾出現一相關見解（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 19 號）係針對一通知條款為四十八小時之保單作討論，而司法院之研究意見一方面為否定此項期限約定之效力，另一方面並主張最低期限之見解並未被採取，由此可知司法院認為保險法第 85 條中的五日並非不可縮短，而屬任意規定。

至於在財政部所公佈之示範條款部分，汽車保險營業用汽車保險單條款及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明文即規定「應即通知」，另於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中亦有類似規定，可見其亦將通知義務中五日之規定視作任意規定。

(四)小結

本文以為，從保險法第 58 條的文義而言，既訂有「契約另有訂定」一語，自應可知立法者將本條訂為任意規定之意思決定(註 24)。實則，從本條之立法理由即可得知，立法者之所以增加此例外規定即係為賦予保險各式商品上調整的彈性，以配合不同的險種特性需求(註 25)，立法論上尚無不妥。此外，如此之解釋並不代表保險人得於保險單任意訂定過短期限或剝奪通知期限，因為針對定型化契約本即設有保護經濟上弱勢者之相關規定。

四、通知方式

(一)現行法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在現行保險法第 58 條之規定中，並未針對事故發生後通知義務之方式有所規定，故學者多認為自得以口頭或書面之方式為之(註 26)。然針對此通知義務方式選擇自由之規範性質究屬何者，即涉及保險人得否以契約條款限定當事人只得以書面之方式通知？在解釋上即容有爭議。

(二)實務與學說見解

1.任意規定說

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保險上字第 9 號以及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45 號判決均未否定保單條款約定以書面通知之效力，應採肯定之見解。此外，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 502 號判決中亦採取相同立場(註 27)。

2.相對強制規定說

有學者認為，保險法條文中雖無「契約另有訂定」等文字，立法者似無意強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以一定之方式為一定之行為，有如任意規定，但基於保險契約之附合性，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解釋為相對強制規定，保險人不得以契約訂定更不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條款。故若保險人以定型化條款限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以書面通知，其條款應屬無效。

(三)小結

在實務上，財政部所公佈之示範條款中，大多數皆僅言及「通知」二字，而未特別限定其方式，僅有少數條款有明文應以「電話或書面」之方式通知，類此約款將會使人產生疑義，舉例而言，當面告知可否算已通知？抑或一定要採用電話或書面之方式？

若從保險法之整體規範架構而言，對於要保人應「通知」之事項，均未限制要保人之通知方式(註 28)，而保險法第 97 條針對保險人終止契約之通知更明文限於書面通知，可見立法者即有意區分書面通知以及通知，而賦予通知義務人有方式選擇之自由(註 29)。此外，縱使賦予通知義務人有方式選擇自由，對於保險人而言並不生影響，因其已受有通知期限之保障，故只要通知義務人在通知期限內向保險人為通知，無論其採任何方式，對於保險人評估損害以及保全權利的立法目的並無影響。

五、違反之效果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針對現行保險法中違反通知義務的效果在學說上存有各種見解，以下簡述之：

(一)解除契約暨損害賠償說

有見解認為，保險法第 57 條係針對所有通知義務違反之效果，以加強法律效果之方式避免當事人日後之糾紛。更何況保險法第 63 條並未明文排除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利(註 30)，此可從民法中解除權不影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概念得知。

(二)請求權停止條件說

亦有學者認為第 58 條所規定之通知，實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而係對於保險人行使求償權之條件。若要保人未於約定或法定其間內為通知，但其後仍通知者，依第 63 條之規定，保險人如因而受有損害，得向要保人請求賠償；若要保人等根本未為通知，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無須另為解除契約之表示(註 31)。

(三)損害賠償說

持本見解學者認為，應將保險法第 63 條視為第 57 條之特別規定(註 32)。首先，保險法第 63 條與第 57 條並非如民法第 260 條之關係，因民法之損害賠償係針對主給付義務之違反而言，而通知義務應非屬主給付義務(註 33)，更何況民法之損害賠償係針對解除契約前已發生之損害而言，而保險契約若遭解除，則根本無損害可言(註 34)。

另從可責性之角度而言，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應明顯較事故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為高，若將兩者違反之效果等同視之，豈非輕重失衡也(註 35)？此外，保險法上針對事故發生後之解除契約應以明文規定者為限，例如：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以及保險法第 68 條第 1 項，而通知義務既發生在事故發生後，自當以法有明文規定始可解除契約(註 36)。

更何況，在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所負擔者已由抽象危險之承擔轉為具體保險給付，故其解釋上亦應更加趨於嚴格，否則等於極容易對其免除給付保險金此具體義務(註 37)。

(四)保險人減免責說

此說見解認為，要保人違反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者，保險人得減免給付之責。此係源自於將通知義務之性質視作不真正義務而來，蓋違反不真正義務之效果即係義務人之權利減損而已，德國通說即採此見解。另有學者指出，日本學者亦有作此解釋者(註 38)。



(五)小結

若將通知視為請求權之停止條件所生之問題，已如前述，茲不贅言。而所謂的保險人免責說，係源自於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3 條規定，惟舊德國保險契約法上仍於第 6 條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即增加了主觀要件的限制，既與我國法之立法體系上不同，自不得直接引用。

至於損害賠償說以及併用說在判決實務上則一直存有爭執，而相關保險條款中，則多數明文採用損害賠償說。本文以為，採取損害賠償說應較為可採，蓋除前述之理由外，仍另有其他因素。實則，在現行法下，採取損害賠償說並不會對保險人之保護不足，因為保險人仍可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主張免責(註 39)。此外，有學者從歷史解釋對第 57 條作分析，認其係自美國加州法中「告知義務」的規定繼受而來，故其應不屬通知義務之效力規定，自不待言(註 40)。

肆、結語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係基於保險為一最大善意契約而生之重要規定，在促使義務人履行此一義務前，應先對此義務之義務人、性質以及違反效果加以釐清。本文以為，通知義務人除應包括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及受益人，惟要保人所負之通知義務性質為保險契約之附隨義務，而其他人所負者則應屬不真正義務。

又針對通知之時期而言，既屬立法者所刻意賦予之彈性，則應允許契約雙方任意以契約變更之，惟仍須注意對於契約上經濟弱勢者之相關保護規範。至於通知之方式，應從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著手，只要義務人有盡到其通知之義務，即能保護保險人計算損害以及保全代位之權利，自不應限制其通知之方式，惟若契約條款中若明文規定須以書面為之，站在有利舉證以及時效起算明確的觀點而言，似乎也不會因此而無效。

惟針對違反通知義務之效果，現行條文上除第 63 條損害賠償之效果外，保險人應不得依據第 57 條規定而解除契約，但法院在處理損害賠償之請求上，應針對不同的義務違反作出區分，以維保險法之立法目的(註 41)。



【注釋】

- 註 1：對此，有學者提出不同見解，認為我國實無最大善意原則的明文規定，故應從誠信原則推導出相關解釋方法。參閱饒瑞正，〈保險法最大善意原則之辨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89 期，頁 153-174。
- 註 2：桂裕，《保險法論》，頁 154；江朝國，同前註 2，頁 265；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 291。
- 註 3：葉啟州，〈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法學評論》，第 65 卷四～六期合刊，頁 30。
- 註 4：Werbe-Winter, Grundzüge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Heidelberg 1986, S. 119.轉引自葉啟州，同前註，頁 26。
- 註 5：葉啟州，同前註 2，頁 26。
- 註 6：「未履行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保險人得免除給付義務之約定，其已依其他方式即時知悉者，不得主張之。」江朝國譯，《德國保險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 92。
- 註 7：「免除給付之規定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違反對保險人應盡之義務為由者，若該違反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則不生該規定之法律效果。重大過失違約者，若不影響保險事故之確定且不影響保險人責任之確定或範圍，保險人仍負給付之義務。」江朝國，同前註，頁 83。
- 註 8：江朝國，〈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保險專刊》，第 35 輯，頁 53。
- 註 9：施文森，《保險法》，頁 292。
- 註 10：舊日本商法第 658 條：「因保險人負擔之危險發生，致生損害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損害發生時，立即通知保險人。」劉春堂譯，《日本保險法規》，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 6。由於舊日本商法未明文規定違反本條義務之效果，故有見解即以要件說作為思考。田邊康平著、廖淑惠譯，《保險契約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 56。
- 註 11：葉啟州，同前註 2，頁 26。
- 註 12：葉啟州，同前註 2，頁 27。
- 註 13：江朝國，同前註 8，頁 44-45。
- 註 14：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35。此外，國內亦有保險法學者認為危險發生後之通知義務應屬不真正義務。汪信君，〈告知義務之履行、保險人意思表示瑕疵及其表意自由〉，《月旦法學雜誌》，第 130 期，頁 196。
- 註 15：葉啟州，同前註 2，頁 27。
- 註 16：葉啟州，同前註 2，頁 28。
- 註 17：葉啟州，同前註 2，頁 28；葉啟州，《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頁 118。
- 註 18：江朝國，同前註 6，頁 47-48。



- 註 19：胡木成，〈保險判決評析一告知、通知義務之違反與除斥期間〉，《壽險季刊》，第 99 期，頁 66。
- 註 20：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 90 年 12 月 12 日研討會，頁 79-81。
- 註 21：施文森，同前註 9，頁 291。
- 註 22：江朝國，同前註 6，頁 324。
- 註 23：黃正宗，同前註 20，頁 81。
- 註 24：葉啟州，同前註 2，頁 30。
- 註 25：立法院公報第 31 會期第 18 期中之立法理由：「保險種類，因社會及經濟之需要。日增繁多，保險事故發生後，類多日久易變，影響責任之確定，是有即時通知保險人之必要，最顯著莫若運送保險及意外保險，為謀配合實際，分別因應，因於本條內增『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語。」
- 註 26：江朝國，同前註 2。
- 註 27：施文森，同前註 9，頁 291。
- 註 28：有關通知事項的規定有：保險法第 43 條、第 36 條、第 56 條、第 59 條、第 76 條二項、第 95 條、第 111 條、第 119 條、第 120 條等。
- 註 29：葉啟州，同前註 2，頁 31。
- 註 30：林文泉，《保險法實用》，頁 144；吳瑞雲、郭德遊，同前註 33，頁 84。
- 註 31：施文森，同前註 5，頁 292。
- 註 32：江朝國，同前註 6；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頁 67。
- 註 33：江朝國，同前註 6，頁 326。
- 註 34：林勳發等，《商事法精義》，頁 665。
- 註 35：林勳發等，同前註，頁 665；江朝國，同前註 6，頁 327。
- 註 36：葉啟州，同前註 2，頁 33；林勳發等，同前註 34，頁 665。
- 註 37：葉啟州，同前註 2，頁 122-123。
- 註 38：林勳發等，同前註 34，頁 664。
- 註 39：葉啟州，同前註 2，頁 33。
- 註 40：黃正宗，同前註 20，頁 147-150。
- 註 41：對此，有學者亦從不真正義務的性質分析上得出不應要求受益人在違反通知義務時課予其損害賠償責任之結論。汪信君、廖世昌，同前註 32，頁 67-68。

